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持續關連交易

(I) 框架銷售協議

(II) 框架購買協議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各自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分別設定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預期超過原訂年度上限，且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並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因此構成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預期可能不足夠，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及／或收購若干從事設計、生產及開發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包括智能家居、可穿戴設備及電動汽車)使用其互連解決方案應用的公司或事業單位，完成上述事項或會導致若干該等公司或事業單位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預期該等公司或事業單位將與鴻海集團進行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的購買及銷售活動，此將增加各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各自項下的交易金額。

- (ii) 再者，本公司為控制生產成本將若干非核心、勞動密集型組裝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位於越南的若干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將更多該等組裝工序分配予鴻海集團位於越南的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將向鴻海集團購買更多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從而增加產品購買交易的金額。
- (iii) 最後，為應對來自品牌客戶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通訊基礎設施組件日益增加的需求，本公司擴大與鴻海集團的表面處理業務及增加自鴻海集團購買金鹽的金額，從而增加產品購買交易的金額。

因此，本公司提出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以取代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9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照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計算，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亦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預期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考慮相關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推薦建議及意見，且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故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為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以上。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各自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分別設定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預期超過原訂年度上限，且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並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因此構成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預期可能不足夠，故本公司提出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以取代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售價乃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及釐定；或
- (2) 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關連銷售**」)而言(售價並非由本集團的客戶指定)，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不超過6.5%。

產品購買交易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就採購金鹽而言，採購價等於商品現貨價與加工費的總和。本集團將在可行的情況下按季度取得及比較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費用提案。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向一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金鹽，但會將至少70%的年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之供應商；或
- (2) 就自本集團客戶指定的鴻海集團採購輔助材料而言，採購價乃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而就自鴻海集團採購其他輔助材料而言，採購價乃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或
- (3) 就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而言，採購價乃基於：(a)我們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採購價，(b)彼等其他原材料採購價，(c)彼等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夏普訂立組建合營公司協議，以探索在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車載攝像頭及電子鏡方面的機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及／或收購從事設計、生產及開發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包括智能家居、可穿戴設備及電動汽車)使用其互連解決方案應用的公司或事業單位，完成上述事項或會導致若干該等公司或事業單位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預期該等公司或事業單位將與鴻海集團進行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的購買及銷售活動，此將增加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各自項下的交易金額。

再者，本公司為控制生產成本將若干非核心、勞動密集型組裝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位於越南的若干生產設施，且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將更多該等組裝工序分配予鴻海集團位於越南的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將向鴻海集團購買更多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從而增加產品購買交易的金額。

最後，為應對來自品牌客戶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通訊基礎設施組件日益增加的需求，本公司擴大與鴻海集團的表面處理業務及增加自鴻海集團購買金鹽的金額，從而增加產品購買交易的金額。

由於上述原因，預計將額外需要分別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將本集團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出售予鴻海集團並從其購買若干裝配產品。因此，本公司預期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故提出建議二零一八年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八年購買年度上限以取代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b)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及(c)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二零一八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二零一八年 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產品銷售交易	753.4	1,116.6	1,222.0
產品購買交易	437.9	585.4	634.8

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得實際金額；
- 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之過往增長及預算；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及發展新事業單位之計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現有表面處理業務之預期增長率；及
- 由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生產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生產策略變動。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策略性地專注於本集團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汽車及其他新應用，與鴻海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進行採購及銷售，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利潤。故本公司認為，倘本集團按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向鴻海集團作出銷售及自鴻海集團購買，隨着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最新發展，透過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符合其最佳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於通函發表意見)認為，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將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且就自本集團客戶所指定的鴻海集團採購輔助材料而言，本集團的採購價為鴻海集團

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除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經營管理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

-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外聘律師及合規顧問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作年度匯報，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以其主管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作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目的))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分有效。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少數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连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9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在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按照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計算，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亦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預期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鴻海及其聯繫人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考慮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和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並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故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為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以上。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各自發出之函件。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
「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
「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簽訂的框架購買協議(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且包括不時就此作出的修訂)；
「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簽訂的框架銷售協議(包括不時就此作出的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倘相關)控制30%股權的實體，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成立以考慮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產品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擬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擬向鴻海集團銷售其生產或擁有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
「建議二零一八年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一八年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	指	建議二零一八年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八年銷售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
「夏普」	指	シャープ株式會社(Sharp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53.T)；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